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8-0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 1.净利润:259,157,973.48元
 - 2.每股收益:0.272元
 - 三、业绩增长原因:

2007年,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业绩增长明显,公司投资的国药控股业绩持续高速增长,友谊复星等股权处置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8-00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2007年6月2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复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房产(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07)第003680号”)为复星医药向国际金融公司(IFC)借款人民币32,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2007年6月29日复星医药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编号为“临2007-023”的临时公告)。
-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克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隆生物”)对上海复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隆物业”)实施了吸收合并,原复隆物业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的房产已过户至克隆生物名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07)第021882号”)。经克隆生物2008年1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主体变更为上海克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 2008-005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刊登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部分内容出现误差,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公告如下:

- 一、议案十二:“(一)公司定于2008年2月1日上午9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更正为:“(一)公司定于2008年2月4日上午9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附件: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现更正为:“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 2008-006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披露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公告》,现将本公司近期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为恢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19日决议采取向潜在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本公司已于2008年1月19日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公司大股东已提出改组建议,启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刊登(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发布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日程安排通知。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两者互为条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股票恢复上市及信息披露工作。
-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 2008-00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8-00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有限就投资于东方航空并与其结成战略伙伴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收到主要股东之一中国国航(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有限”)提交的《参股东方航空并与东方航空结成战略伙伴的建议》(“《中航建议》”),继中航有限于2008年1月7日的《南华早报》和《香港经济日报》上发布的公开声明之后,中航有限已于2008年1月18日向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方航空”)董事会提交了《《中航建议》,建议拟由中航有限和/或其代表的有关方(“中航有限方面”)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H股不低于5.0港元的价格共同认购东方航空发行的2,984,850,000股H股。并且,无论上述参股建议是否或何时得以实施,中航有限方面都将努力促成本公司与东

方航空在三个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包括配合东方航空在上海建立以东方航空为主体的机组运营体系,整合双方货运业务,双方开展广泛业务合作。

中航有限作为本公司的股东之一,可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利于本公司发展的建议。对于《中航建议》中涉及的本公司与东方航空开展业务合作的建议,本公司会认真考虑并将积极回应,视情况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目前,本公司尚未就该等建议做出任何决定。

特此公告。

呈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08-00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08年1月21日在本公司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93078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召集,潘得国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二、《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三、《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3078983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符合本次大会表决规定。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8-00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1月17日、18日及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1月17日、18日及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咨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0)的申购业务。

根据《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自2007年11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暂停申购业务期间,该基金的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ST万杰 编号:临 2008-012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715.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2%),该股权已全部质押及被冻结。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2-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轮候冻结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715.625万股,本次轮候及冻结期限为2008年1月18日至2008年7月17日。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9-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轮候冻结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715.625万股,本次轮候及冻结期限为2008年1月18日至2008年7月17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了有关冻结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编号:临 2008-07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08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月2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2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许志榕先生(公司董事长张杰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委托许志榕先生代为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名,代表股份数68394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14%;其中与会非流通股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68,036,114股;流通股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数3528226股。
2.公司1名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决议如下:
1.大会在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中,就陈明董事辞职及蒋福董事候选人选公司董事事项进行逐一表决:
大会以683388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通过了“陈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决议;
大会以683388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骆志生、刘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08-00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1月21日接公司第二大股东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氏达”)函告,坤氏达于2008年1月18日、2008年1月21日收市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6,578,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6%。

本次减持前,坤氏达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03,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125,1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78,324股。
本次减持后,坤氏达持有本公司股份98,125,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125,1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

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08-00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药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申报的化学药品第二类新药“注射用喷昔洛韦”在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经过公司精心组

织生产,将于近日正式上市。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 2008-00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的预计情况:
 - 1.业绩预计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本公司2007年业绩将扭亏为盈;
 -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1.净利润:人民币-2,779,978,884.37元;
 - 2.每股收益:人民币-0.5712元。
 - 三、原因说明:

本公司2007年汇兑收益大幅上升,主营业务大幅扭亏。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07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1月22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
-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证券代码:600261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出口免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批准本公司荧光灯产品出口免验的通知(国质检检[2008]3号文)及《出口免验证书》(国免字[工070108]),批准本公司生产的功率25W及以下的出口自镇流荧光灯产品免验,有效期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

公司本次通过“出口免验”是继本公司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之后的又一殊荣,公司成为中国照明行业首个荣获国家出口免验的企业。
“出口免验”是指国家质检总局对于企业出口产品免于出口检验,是国家给予出口企业的最高荣誉。“出口免验”的通过将使本公司生产的功率25W及以下的出口自镇流荧光灯产品免于支付产品出口的全部检验费用,预计2008年将减少约150万元,这将对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有一定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8-0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2008年1月17日、18日、21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较大,累计偏离值已经超过20%,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 二、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 三、公司董事会正在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沟通,是否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相关情况正在核实中。
 - 四、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停牌,直至相关情况得到核实并披露后复牌。
-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